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政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葉子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68號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5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政翰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延長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謝政翰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判處罪刑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因曾前往柬埔寨從事詐欺集團機房第一線之話務工作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罪嫌提起公訴，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；又除本案外，被告另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普通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、士林、新竹、臺北、桃園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，顯見對於詐騙集團涉入程度甚深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近年詐欺案件趨於集團、組織及常業化，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社會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不足以替代

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7月2日起羈押3月，至115年10月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9月24日訊問被告應否延長羈押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及被告之供述後，復審酌被告所為前開犯行及其年齡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